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决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具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2. 董事、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.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，符合公司薪酬管理规定。

综上，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张兆勇、陈振宇、王跃轩、张卫、陈铤、李凌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陈怀谷、史际春、刘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董事会确定的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纪南 刘瑞复 陈怀谷
2018 年 6 月 13 日